

编号:

合同备案号 2015075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勘查、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

项目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5.9.30



甲方（全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项目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1.3 项目内容：

1.3.1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2 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专项成果图件；

1.3.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1.3.4 提供满足工程勘查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5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3.6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3.7 项目施工概（预）算编制；

1.3.8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1.5 勘查、设计工期：自合同开始签署之日开始工作，30日内提交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由项目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	------	----	------

1	勘查报告	6	专家评审通过
2	勘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3	设计方案	6	专家评审通过
4	施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3.2 签约合同价：1390000元。本项目勘查设计费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批复为准。如本项目因故取消或最终未获批准，上述勘查设计工作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3 支付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3.3.2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提交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75%（不超过财政拨付到账金额）。

3.3.3 待项目预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100%。

3.3.4 如本项目需要结算评审，合同金额则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支付首款、尾款如若超出财政审定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回超出金额。

3.3.5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结束后自动转为质保金，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有因勘查设计不完善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质保金；如无问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评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乙方对勘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勘查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4.2.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勘查设计交底、现场答疑、勘查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4.2.7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出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其他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的形式：提交勘查报告设计方案及全套施工图册。

5.2 勘查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3 勘查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6.2 由于乙方工作不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



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以收取的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68681933

电 话：69044812

传 真：68681912

传 真：69041772

开户银行：建行怀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帐 号：11050180360008022441

帐 号：11001008800056000273

邮 政 编 码：101400

邮 政 编 码：101500



张冲志